

(上接 C26 版)

(3)17.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33.44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78 倍。

(2)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 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0 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611.SI	杭州柯林	33.44	1.8928	1.7396	17.67	19.00
002322.SZ	理工环科	10.99	0.6835	0.6635	16.08	16.54
300427.SZ	红相股份	13.95	0.6353	0.5233	21.96	26.66
300018.SZ	中元股份	5.60	0.0952	0.0220	58.80	243.37
可比公司均值					32.28	21.6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19 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611.SI	杭州柯林	33.44	1.6011	1.4992	20.89	22.30
002322.SZ	理工环科	10.99	0.7856	0.5844	13.99	18.80
300427.SZ	红相股份	13.95	0.6516	0.5835	21.41	23.91
300018.SZ	中元股份	5.60	0.1027	0.0915	54.51	61.20
可比公司均值					29.97	34.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 100 倍以上的异常值;
注 3:理工环科 2020 年归母净利润=2020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3/3;红相股份 2020 年归母净利润来源于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区间的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 33.44 元/股对价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9.0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

(上接 C26 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选取标准
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一)浙商投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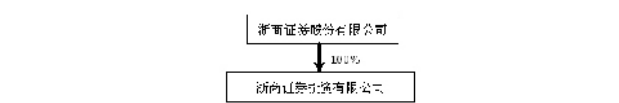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

根据主承销商和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持有浙商投资 100% 股权,为浙商投资的控股股东。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上接 C26 版)

(二)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之外,浙商证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关于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 51,277.57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3.44 元/股和 1,397.5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32.40 万元,扣除约 7,612.29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9,120.11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浙商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浙商投资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浙商投资作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商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浙商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浙商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97.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590 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98,75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 参与规模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	跟投比例
不足 10 亿元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50 亿元以上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698,750 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

整。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97.5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98,75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 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因此本次发行共向 1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3.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确定:

发行规模	跟投比例
不足 10 亿元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50 亿元以上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浙商投资预计其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不超过 698,750 股。因浙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和浙商投资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浙商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记载。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22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5. 限售期限

根据浙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浙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浙商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浙商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浙商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